

五、价格折扣响应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</u> 环境卫生管理所)的(2025 渗滤液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渗滤液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310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151.2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 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小微企业,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" 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3、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